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14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530332400 號函。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舞蹈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具優異舞蹈才能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苓雅區中正國小
- 三、協辦單位：鳳山區五福國小

肆、報名資格

114 學年度現就讀各公私立國小二年級學生。

伍、報名方式

- 一、簡章索取：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止。

（一）每日 9:00~16:00 逕洽欲報考學校校門口警衛室索取。

（二）網路下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kh.edu.tw/>

苓雅區中正國小網站 <https://www.ccps.kh.edu.tw/>

鳳山區五福國小網站 <https://www.wfp.kh.edu.tw/>

- 二、報名及繳費日期：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止，於上班日 9:00~16:00，逾時不予受理。繳費截止日：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 三、報名地點：

苓雅區 中正國小	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00 號	電話：07-7225936 轉 941、942、943
五福國小	高雄市鳳山區福德街 145 號	電話：07-8211864 轉 850、851、853。

- 四、報名手續：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及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一）繳交報名表（如附件 1）。

（二）繳交回郵信封一個（報名現場亦提供信封），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單。

（三）請將最近半身 2 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式 2 張（背面請寫姓名），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帶至報名現場貼於鑑定證（現場核發）上。

（四）參加書面審查者，請繳交舞蹈表現與具體事蹟表（如附件 2），將 112 年至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競賽獲個人前三等獎狀，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一份併同附件 2 依序裝訂（正本驗後發還），並繳交回郵信封一個（報名現場亦提供信封），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五)繳交切結書(如附件 3)。

(六)繳交鑑定測驗費憑證正本：報名費用新台幣 1,200 元整，若有申請書面審查者另繳交新台幣 300 元整。請先行至金融機構繳費，並於備註欄註明考生姓名以利報名作業，報名時繳交一份繳費憑證正本，影本考生自行留存。【帳戶：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中正國小郵局劃撥帳號：41129379】，並請臨櫃繳款，勿使用 ATM 轉帳。

(1. 經濟文化殊異學生免繳報名費，惟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2. 通過書面審查者得辦理退費新台幣 1,200 元整，並以電話通知。)

(七)領取鑑定證。

(八)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並務必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如附件 4)

(九)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因個人因素無法應試者，概不退還鑑定測驗費。

(十)報名人數若未達成班標準(成班標準為 10 人以上)，原報考學校依考生意願於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前完成轉報考其他學校，無意願報考其他學校者，退還報名費。(如附件 5)

陸、鑑定錄取名額

一、苓雅區中正國小、鳳山區五福國小招收三年級學生，招收一班，正取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26 人，並備取若干名。男女兼收，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鑑定結果錄取、報到人數未達 10 人不成班，依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其他符合報考組別限制之學校就讀，不得異議。(如附件 5)

三、各校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柒、術科鑑定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5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詳如鑑定證。

二、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

三、鑑定試場公告日期：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苓雅區中正國小網站及布告欄。

四、請依鑑定證所載時間應試，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颱風、地震等得予公告停止，再另行通知擇期鑑定。

捌、鑑定類別及流程：

一、鑑定類別：

方式(一)：申請書面審查(適用參加舞蹈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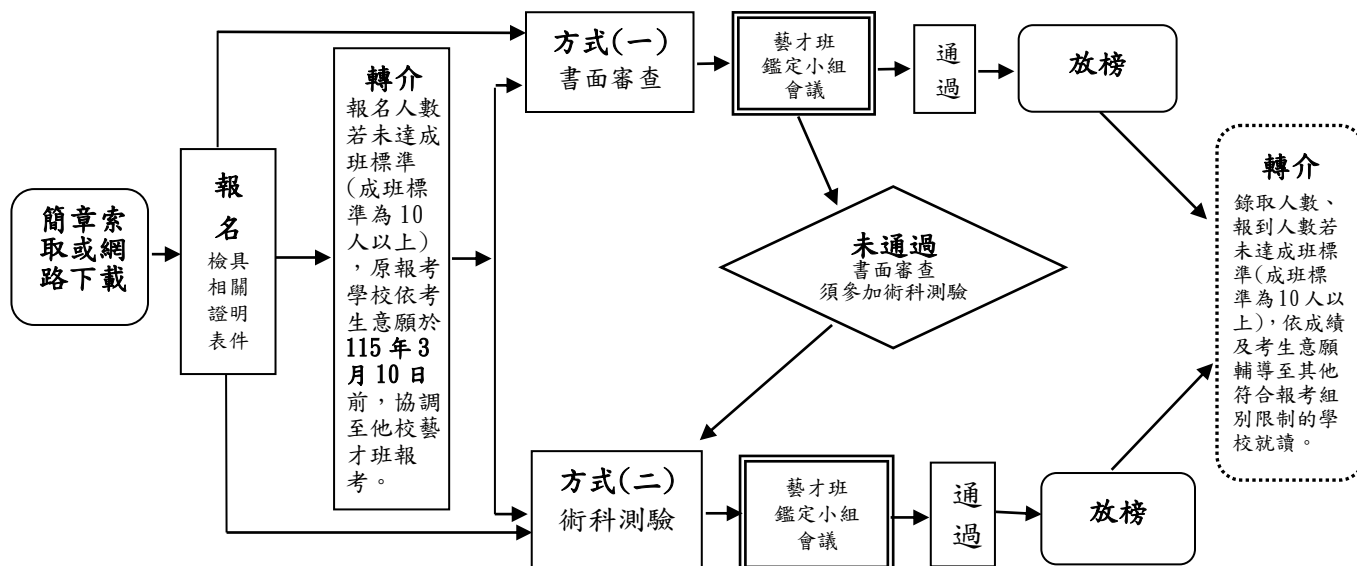
1. 可備妥相關資料報名書面審查。

2. 參加書面審查者，經鑑定小組書審通過，直接入班，不須參加術科測驗。

3. 經鑑定小組決議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須參加術科測驗。

方式(二)：參加舞蹈類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二、鑑定流程圖：



玖、術科鑑定內容

一、舞蹈基本能力 40%

(一)敏捷性(5公尺折返跑) 5%

(二)彈性(垂直跳) 5%

(三)節奏感 10%

(四)身體基本能力(含柔軟度、平衡感、空間知覺) 20%

二、即興創作 30%

三、規定動作 30%

拾、鑑定錄取標準

一、112年至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競賽表現優異，獲個人前三等獎項，經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其認定標準如下：

(一)「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

(二)「全國性」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或指導之全國學生競賽，並獲有教育部頒獎之獎狀。

(三)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四)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排序結果決定前三等。

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經鑑定小組鑑定通過者，擇優錄取；惟術科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術科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舞蹈基本能力、即興創作、規定動作表現成績擇優錄取。

拾壹、書面審查放榜

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苓雅區中正國小網站及布告欄，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須參加術科測驗。

拾貳、參加術科測驗鑑定放榜

1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苓雅區中正國小網站及布告欄，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拾參、術科成績複查

考生或家長如對術科成績有所疑義，自115年4月20日(星期一)至1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持鑑定證及術科成績和結果通知單向苓雅區中正國小輔導處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備妥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姓名、住址、貼妥35元郵票)及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6)，並繳交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50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拾肆、報到時間

正取學生請於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及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或術科成績和結果通知單正本至報考學校輔導處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拾伍、注意事項

- 一、術科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且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二、若考生於鑑定過程中發生下列違規情事，將由試務承辦學校彙整紀錄，提請本市「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審議，依情節輕重予以酌扣分數、該科不予計分或取消資格處分：
 - **攜帶非考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
 - **干擾行為：**於試場內喧嘩、窺視、傳遞訊息或有任何干擾其他考生應試之行為；或家長/陪考者於場外窺視、呼喊、打手勢影響場內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 **其他未列明之違規情事：**若有影響鑑定公平、公正之行為，得經由試務承辦單位提請本市鑑定小組依其實際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三、術科測驗前請考生自行暖身並穿著素色緊身舞衣及舞鞋，頭髮應梳理整齊。
- 四、術科測驗進行時，考生應在「考生休息處」等候，依序進入考場（考生入場時，陪考人員請在休息處等候），逾時 15 分鐘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五、術科測驗採個別方式，若報名人數太多，則依報名順序增設下午預備場，試場位置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苓雅區中正國小網站及布告欄。
- 六、藝術才能班由校外教師授課之課程所需經費，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政府與學校補助。
- 七、具藝才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才班資格，轉出後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始再具藝才班資格。

附件 1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報名表

☐申請書面審查 ☐一般考生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2 吋照片 粘貼處) 背面請寫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 學生	☐ 是 ☐ 否		經濟文化殊異 學生	☐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 免繳交報名費										
報考學校														
現就讀學校 年級	區 國小 年 班 教務主任核章：													
家長或 監護人姓名					與考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通訊地址	☐ ☐ ☐ ☐ ☐													
報名程序	1.	2.	3.	4.	5	6.								
	繳交報名表 (如附件 1) 及回郵信封	繳交舞蹈表現 與具體事蹟表 (如附件 2) 及 回郵信封(申請 書面審查考生 才需繳交)	繳交切結書 (如附件 3)	繳交轉介申 請暨結果單 (如附件 5)	繳交鑑定測 驗費憑證正 本	領取鑑定 證								
承辦人簽章														
備 註	1、以上各欄請 正楷 確實填寫。 2、通訊地址欄請填寫目前居住地址及郵遞區號。 3、申請書面審查者請準備具體證明文件正本，報名驗證後歸還。 4、鑑定證編碼:如右欄。									苓雅區中正國小 11511401~ 鳳山區五福國小 11512401~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

舞蹈表現與具體事蹟表

(申請書面審查考生才需繳交)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5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二、舞蹈表現與具體事蹟

112 年至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競賽，獲個人前三等獎項者，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將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填寫，請影印浮貼。)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14		年 月		
15		年 月		

切 結 書

茲為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學生家長本人
切結：

1. 本人遵守簡章規定，若報考該班之**報考人數**未達 10 人成班標準時，同意依學生個人意願，轉報考其他學校，無意願報考其他學校者，退回報名費。
2. 本人遵守簡章規定，若本次鑑定結果報考該班**錄取人數**未達 10 人成班標準時，同意鑑定小組依學生個人成績及意願，依名次輔導至符合其他學校報考組別限制且尚有缺額之學校就讀，直至該校額滿為止，若其他學校沒有缺額，則不予錄取。
3. 本人遵守簡章規定，若本次鑑定結果報考該班**報到人數**未達 10 人成班標準時，同意依學生個人成績及意願，依名次輔導至符合其他學校報考組別限制且尚有缺額之學校就讀，直至該校額滿為止，若其他學校沒有缺額，則不予錄取。
4. 具藝才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或放棄錄取資格後，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才班資格，轉出後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始再具藝才班資格。

原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學生家長簽名：

115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報考學校填寫)			
就讀學校	區 國民小學										報考學校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繳驗證件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定結果
請自述特殊服務需求：	☐ 通過 ☐ 不通過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承辦人員		承辦處室主任	
承辦學校核章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轉介申請暨結果單

一、轉介原因：

- (一) 本校藝術才能班因報考人數未達成班標準，依簡章規定須依考生意願協調至他校藝才班報考。
- (二) 本校藝術才能班因錄取人數未達成班標準，依簡章規定須依考生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他校藝才班就讀。
- (三) 本校藝術才能班因報到人數未達成班標準，依簡章規定須依考生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他校藝才班就讀。

二、考生資料：

姓 名		鑑定證號碼	
就讀學校班級	區 國小 年級		
原報考學校/年級	區 國小 年級		
轉介至他校意願	☐ 有意願轉介至他校，志願如下： 區 國小		
	☐ 無意願轉介至他校，放棄錄取資格，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		
原報考學校承辦單位核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三、轉介結果：

轉介學校	區 國小	轉介原因：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 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

鑑定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學校：_____

因參加「**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對成績有疑義，擬申請複查。

科目	舞蹈基本能力	即興創作	規定動作
原分數			
欲複查項目打✓			

註：

1. 請自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持鑑定證及術科成績和結果通知單向苓雅區中正國小輔導處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 自備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和住址、繳交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

家長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115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 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複查結果如下：

	舞蹈基本能力	即興創作	規定動作
複查項目打✓			
原分數			
查驗後之分數			
複查結果	☐ 達錄取標準 ☐ 未達錄取標準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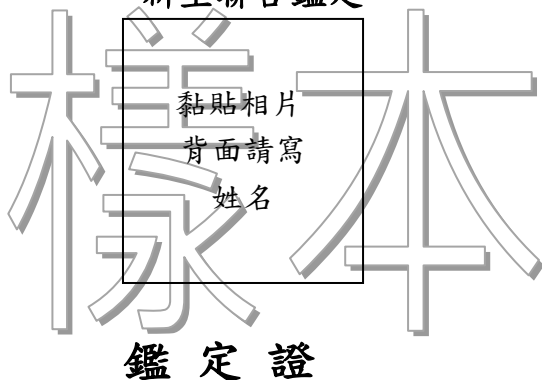
報考學校：_____區_____國小

鑑定方式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	☐通過，獎項達到規定之等級，如下：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競賽， 獲個人前三等。 ☐不通過，獎項未達到規定之等級。

115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

新生聯合鑑定



日期 時間		3 月 29 日 (星期日)		監考老師 簽章
上午	8 : 00 8 : 25	預備		
	8 : 30 12 : 00	術 科 測 驗	舞蹈基本 能力	
			即興創作	
			規定動作	
鑑定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小 (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00 號) 電話：07-7225936 轉 941.942.943				

鑑定證號碼：

姓 名：

報考學校：

註：此為樣本，鑑定證將於報名現場核發，無須黏貼照片。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

注 意 事 項

- 一、試場位置於苓雅區中正國小。
- 二、術科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且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三、若考生於鑑定過程中發生下列違規情事，將由試務承辦學校彙整紀錄，提請本市「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審議，依情節輕重予以酌扣分數、該科不予計分或取消資格處分：
 - 攜帶非考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
 - 干擾行為：於試場內喧嘩、窺視、傳遞訊息或有任何干擾其他考生應試之行為；或家長/陪考者於場外窺視、呼喊、打手勢影響場內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 其他未列明之違規情事：若有影響鑑定公平、公正之行為，得經由試務承辦單位提請本市鑑定小組依其實際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四、術科測驗前請考生自行暖身並穿著素色緊身舞衣及舞鞋，頭髮應梳理整齊。
- 五、術科測驗進行時，考生應在「考生休息處」等候，依序進入考場（考生進入時，陪考人員請在家長休息處等候），15 分鐘未到場者，不得入場應試。